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交警大队增设周杨公路（东段）、范蠡大道北延一期
交安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LCZ-G2026-0017

甲方：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 宜兴市交警大队增设周杨公路（东段）、范蠡大道北延一期交安设施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确定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宜兴市交警大队增设周杨公路（东段）、范蠡大道北延一期交安设施项目；

1.2.2 货物数量：一批；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75467.5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人民币）。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金额	产品类别	备注
一	范蠡大道一体化抓拍单元、多目标雷达、补光灯以及终端管理等设备								
1	900 万生态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YGSL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8 台	9500	76000		
2	四合一环保补光灯	CXBG-1-1-PS-A-DH-ITALF-300AG-F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16 台	2500	40000		
3	多目标雷达	DH-ITARD-024SA-ST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16 个	4500	72000		
4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DH-ITSE0400-TA-N0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4 台	6500	26000		
5	设备机箱	定制	定制	三年	4 台	1650	6600		
6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ET1GT1GF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4 台	1850	7400		
7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160m	4.5	720		
8	设备电源线	RVV-3*1.5	国产优质	三年	160m	8.5	1360		
9	主电源线	YJV- 3*6	国产优质	三年	1420m	32	45440		
10	其他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4 项	3800	15200		
11	埋管（含开挖及回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1420m	45	63900		
12	手井	定制	定制	三年	12 个	650	7800		
二	范蠡大道制高点鹰眼设备								

13	制高点球机	DH-PSDW8164 9M-A360-D24 0-HL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个	16000	32000		
14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80m	4.5	360		
15	球机电源线	RVV-3*1.5	国产优质	三年	80m	8.5	680		
16	设备机箱	定制	定制	三年	2 台	1650	3300		
17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台	1850	3700		
18	主电源线	YJV- 3*6	国产优质	三年	100m	32	3200		
19	其他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项	4300	8600		
20	铁塔租赁费	定制	定制	三年	2 个	8000	16000		
三	范蠡大道违停抓拍 设备								
21	违停球	DH-SD-8A144 OXA-HNT-E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9 个	6300	56700		
22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108m	4.5	486		
23	球机电源线	RVV-3*1.5	国产优质	三年	108m	8.5	918		
24	设备机箱	定制	定制	三年	9 台	1650	14850		
25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6 台	1850	11100		
26	主电源线	YJV-3*6	国产优质	三年	1415m	32	45280		
27	光纤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825m	4.2	3465		
28	光纤收发器	DH-IOTE-4ET 1SC-20T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4 对	1100	4400		
29	其他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9 项	1950	17550		
30	电源防雷器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9 个	315	2835		

31	SD 卡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9 套	480	4320		
32	顶管	定制	定制	三年	150m	150	22500		
33	埋管（含开挖及回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1035m	45	46575		
34	手井	定制	定制	三年	10 个	650	6500		
	范蠡大道（包含 3 套电子警察路口）及周杨公路（光纤租赁、后端接入平台费用）								
35	光纤租赁费用	定制	定制	三年	21 条	9750	204750		
36	平台接入费用	定制	定制	三年	36 条	2160	77760		
	范蠡大道标志牌								
37	标牌（区间测速、货车禁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8 块	1500	12000		
38	标牌（严禁超速牌、配分一百合）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4 块	2500	10000		
39	标牌（黄牌货车禁行、匝道前 500 米）不要外圈、白底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8 块	2500	20000		
40	标牌（闯禁区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8 块	1500	12000		
	范蠡大道 6 个路口非机动车闯禁区系统								
41	算法分析盒	乾创 QC-AIBOX200	南京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年	3 台	26000	78000		
42	视频采集单元	DH-IPC-HFW5859M3-PV-AS-JM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	12 套	1600	19200		
43	语音模块	乾创 QC-YYMK60	南京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年	12 台	900	10800		
44	设备机箱	定制	定制	三年	12 只	1650	19800		

45	横臂支架	定制	定制	三年	12 只	412	4944		
46	顶管	定制	定制	三年	70m	145	10150		
47	埋管（含开挖及回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1319m	42	55398		
48	取电电源	YJV-2*4	国产优质	三年	1416m	16	22656		
49	设备电源	RVV-3*1.5	国产优质	三年	72 米	8.5	612		
50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756 米	4.5	3402		
51	光纤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1137 米	4.2	4775.4		
52	光纤收发器	DH-IOTE-4ET 1SC-20T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6 对	1100	6600		
53	交换机	DH-S4000-5G T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6 只	1280	7680		
54	其他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6 项	2600	15600		
55	设备调试、系统前端接入中心平台联调	定制	定制	三年	6 路口	2500	15000		
56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1 台	1850	1850		
四	宜浦路南侧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以及终端管理设备								
57	900 万生态一体化抓拍单元	DH-CP902-YG SL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台	9500	19000		
58	四合一补光灯	CXBG-1-1-PS -A-DH-ITALF -300A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3 台	2500	7500		
59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DH-ITSE0400 -TA-N02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1 台	6500	6500		
60	设备机箱	定制	定制	三年	1 台	1650	1650		
61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50m	4.5	225		

62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1 台	1850	1850		
63	设备电源线	RVV-3*1.5	国产优质	三年	50m	8.5	425		
64	主电源线	YJV-3*6	国产优质	三年	280m	32	8960		
65	其他辅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1 项	3800	3800		
66	埋管（含开挖及回 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275m	45	12375		
67	手井	定制	定制	三年	2 个	650	1300		
68	货车禁行标志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2000	4000		
69	交通违法监控标志 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1 块	1500	1500		
五	周杨公路雷达测速 仪设备情报板设备								
70	1600W 侧装测速仪	DH-HWS1600D -S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个	51000	102000		
71	闪光灯	DH-ITALF-30 0AD-GS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台	2500	5000		
72	爆闪灯支架	定制	定制	三年	2 套	1880	3760		
73	三维万向节支架	定制	定制	三年	2 套	1880	3760		
74	测速抓拍仪防暴机 箱	DH-BXH01M2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2 台	5500	11000		
75	电缆线	YJV-3*6	国产优质	三年	78 米	32	2496		
76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37 米	4.5	166.5		
77	顶管	定制	定制	三年	50 米	150	7500		
78	埋管（含开挖及回 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40 米	45	1800		
79	工业级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1 台	1850	1850		

80	基础(含开挖浇筑)	定制	定制	三年	1.6方	1000	1600		
	屏体部分:全彩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81	P4户外LED显示屏	FS-E0A4S-C	大华丰视	三年	24.576 m ²	4000	98304		
	主控部分:控制器								
82	异步二合一视频处 理器	TB40	诺瓦	三年	2台	1500	3000		
83	LED显示屏控制客 户端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台	2050	4100		
	基座及辅材								
84	屏内线材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6.068 m ²	100	2606.8		
85	钢结构制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6.068 m ²	1100	28674. 8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根	19650	39300		
86	基座	定制	定制	三年	16立方	720	11520		
87	散热风扇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60只	50	3000		
88	安装附料	定制	定制	三年	2套	2400	4800		
89	室外防水智能配电 柜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台	3300	6600		
90	开挖、吊车	定制	定制	三年	2项	4800	9600		
91	安装调试服务费	定制	定制	三年	2项	8600	17200		
	屏外布线部分								
92	主线缆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960m	58.3	172568		
93	铜芯导线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40m	32	7680		
94	网线	CAT5E	国产优质	三年	240m	4.5	1080		

95	埋管（含开挖及回填）	定制	定制	三年	2940 米	45	132300		
96	手井	定制	定制	三年	20 个	650	13000		
97	交换机	DH-IS3100-8 ET1GT1GF	浙江大华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三年	4 个	1850	7400		
六	周杨公路标志牌								
98	标牌（限速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4 块	1000	4000		
99	标牌（测速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1500	3000		
100	标牌（右进右出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2000	4000		
101	标牌（严禁超速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1500	3000		
102	标牌（闯禁区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2000	4000		
103	标牌（货车禁行）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三年	2 块	2000	4000		
合计（小写）		2075467.5 元							
核心产品		900 万生态一体化抓拍单元				序号： 1、57	品牌：大华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0			
其中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0			
其中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价格合计（小写）						0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日 90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项目整体质保期		本次招标的产品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自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服 务 承 诺	1.质量 2. 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1、质量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要求实施，对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2）在免费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不良等供应商原因而导致的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将免费提供更换、维修和保养服务。								

(3) 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供应商将更换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将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采购人不补差价。

(4) 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的产品将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自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2) 服务响应承诺：提供 24 小时故障维修热线，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成。如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成应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尽快解决。

(3) 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人将与公安机关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要求。若因主观因素导致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直接中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维护工作。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质量、型号、规格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弄虚作假，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除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外，并处以相应的罚款，且进一步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 供应商自行勘察测算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自行办理相关费用（含高速公路公司的协调、赔付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7) 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运维负责人 1 名。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50%，完成验收后支付至 90%，完成审计后支付剩余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并调试完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2X11698921J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联合体主体单位：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250315099W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202230101201000102617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106MA1WH7D7XE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本行业通用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4.3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1.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事项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履约保证金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3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联合体协议书

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82-JLCZ-G2026-0017）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主体单位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增设的交通安全设施相关的所有建设及服务。

（2）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前端设备 3 年的后端平台接入相关的所有建设及服务。

5、其他：无。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务结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体单位（盖章）：宜兴市公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